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  
涉及的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资产组财产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大周行评报字【2022】第 SZ1270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广东省大周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 目 录

声 明 .....	1
评估报告摘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4
二、评估目的 .....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6
五、评估基准日 .....	16
六、评估依据 .....	16
七、评估方法 .....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1
九、评估假设 .....	23
十、评估结论 .....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5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3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31
评估报告附件 .....	33

## 声明

一、本评估报告是评估人员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本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果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循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并对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 所涉及的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资产组财产权益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大周行评报字【2022】第 SZ1270 号

广东省大周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对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组财产权益，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函》，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需要对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组财产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组财产权益。

三、评估范围：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金刚玻璃科技（澳门）有限公司、北京金刚盾防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刚绿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金刚防火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金刚玻璃防火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金刚玻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卓悦金刚玻璃工程有限公司、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和存货。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 七、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为：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组财产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2,903.43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玖佰零叁万肆仟叁佰元整）。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 八、提醒事项

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资产组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资产组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 所涉及的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资产组财产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大周行评报字【2022】第 SZ1270 号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大周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组财产权益进行了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之一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园经 5 路 1 号创业大厦 2 楼 2-1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1755189XU

法定代表人：严春来

注册资本：21600 万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216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成立日期：1994-06-18

营业期限：自 1994-06-18 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各类高科技特种玻璃及系统，生产加工玻璃制品及配套金属构件，光伏发电能源，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设计、电池及部件制造，内设研发中心，工程安装咨询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其他产权持有人概况

### 1.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澳门）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63270（S0）

法定住所：ROOM 902 9/F LUCKY COMMERCIAL CENTRE NO. 103 DES VOEUX ROAD WEST

生效日期：2018 年 3 月 21 日

### 2. 北京金刚盾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603807695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板井村60号18幢一层09房间

法定代表人：严春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9日

营业期限：2010年7月29日至2030年7月28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3. 深圳市金刚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5523R

法定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六道6号迈科龙大厦1203

法定代表人：严春来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8日

营业期限：2008年8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太阳能光伏组件及系统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以上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

#### 4. 南京金刚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589417975W

法定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1303室

法定代表人：严春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月30日

营业期限：2012年1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防火产品的技术开发；各类玻璃制品、光伏产品、消防产品、五金交电、建材装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5. 上海金刚玻璃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0158287D

法定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65弄18号（枫盛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严春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2010年8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技术玻璃



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37740722-000-03-18-9

法定住所：ROOM 902 9/F LUCKY COMMERCIAL CENTRE NO. 103 DES VOEUX ROAD  
WEST

生效日期：2007年3月21日

7. 卓悦金刚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49991 S0

法定住所：澳门工匠巷14号合兴楼地下D铺

申请日期：2014年2月19日

8.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91116709N

法定住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路89号

法定代表人：严春来

注册资本：52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2年6月4日

营业期限：2012年6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精密钢质防火型材，高强度轻质节能防火型材，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断桥铝合金门窗、铝塑门窗、钢质防火幕墙、门窗、室内隔断框架系统，防火五金配件、辅料，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测试、制造及安装，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61790858A

法定住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字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严春来

注册资本：22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2010年10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高强度铯钾防火玻璃、防爆



玻璃、高强度低辐射镀膜防火玻璃、安全玻璃，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设计及组件制造，工程安装咨询及售后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84881255B

法定住所：汕头市升平区鮑浦镇沙浦村鼎脐金厂房

法定代表人：严春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2月10日

营业期限：200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9日

经营范围：各类高科技特种玻璃的研制、生产，各相关配套型材、构件制作及售后服务，建筑幕墙防火一体化系统、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系统的研发及相关玻璃幕墙设计、制造、工程安装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 （四）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的关系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一是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产权持有人是委托人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广东金刚玻璃科技（澳门）有限公司、北京金刚盾防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刚绿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金刚防火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金刚玻璃防火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金刚玻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卓悦金刚玻璃工程有限公司、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吴江金

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 二、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评估委托函》，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需要对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组财产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组财产权益。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金刚玻璃科技（澳门）有限公司、北京金刚盾防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刚绿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金刚防火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金刚玻璃防火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金刚玻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卓悦金刚玻璃工程有限公司、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和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和存货。详见各类资产申报汇总表：

###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	科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澳门）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2,870,157.58	11,333,973.34	11,536,184.24
北京金刚盾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023,932.87	3,535,996.27	487,936.60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6,360,027.53	14,169,330.78	12,190,696.75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4,160,262.25	39,977,556.56	14,182,705.69
深圳市金刚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920,021.41	9,177,001.34	1,743,020.07
南京金刚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64,317.69	98,650.21	65,667.48
上海金刚玻璃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836,703.41	6,591,235.21	1,245,468.20

公司	科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4,409,087.18	42,251,487.12	52,157,600.06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705,219.70	4,703,563.33	1,656.37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9,887,967.15	67,166,158.30	82,721,808.85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782,237.06	24,904,342.65	12,877,894.41
卓悦金刚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69,979.72	4,369,979.72	-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38,905.21	161,945.26	3,076,959.95
合计		420,728,818.76	228,441,220.09	192,287,598.67

###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及车辆）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权持有人名称	期末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80,564,924.86	66,229,857.82	-	14,335,067.04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97,477,873.58	60,003,357.05	37,411,593.95	62,922.58
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2,726,028.50	2,453,425.65	-	272,602.85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16,790,915.27	6,718,666.39	-	10,072,248.88
合计	197,559,742.21	135,405,306.91	37,411,593.95	24,742,841.35

### 存货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权持有人名称	存货项目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原材料	6,327,059.05	1,512,112.79	4,814,946.26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在产品	1,084,381.40		1,084,381.40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2,220,176.05	22,851.51	2,197,324.54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3,686,072.62	1,228,450.70	2,457,621.92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1,172,208.24	21,183.02	1,151,025.22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3,134,889.37	3,132,526.92	2,362.45
合计		17,624,786.73	5,917,124.95	11,707,661.79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一) 评估范围内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情况:

##### 1、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4,160,262.25 元, 计提坏账准备 39,977,556.56 元, 账面净值 14,182,705.69 元, 共计 263 项, 主要为销售款、工程款。账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391,643.27	1,496,781.13	10,809,306.79	4,869,267.20	12,538,416.06	23,054,847.8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7,782,237.06 元, 计提坏账准备 24,904,342.65 元, 账面净值 12,877,894.41 元, 共计 5 项, 主要为单位往来款, 非关联方款项, 账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	66,001.15	-	17,091,324.51	-	20,624,911.40

##### 2、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9,887,967.15 元, 计提坏账准备 67,166,158.30 元, 账面净值 82,721,808.85 元, 共计 237 项, 主要为耐火窗销售安装款。账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31,568,204.74	64,035,156.48	35,515,570.08	10,854,016.31	6,667,777.06	1,247,242.48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238,905.21 元, 计提坏账准备 161,945.26 元, 账面净

值 3,076,959.95 元，共计 1 项，主要为单位往来款。账龄 1 年以内。

### 3、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6,360,027.53 元，计提坏账准备 14,169,330.78 元，账面净值 12,190,696.75 元，共计 47 项，主要为玻璃销售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5,385,738.15	3,918,482.90	2,116,879.59	6,407,182.21	2,530,596.04	6,001,148.64

### 4、南京金刚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4,317.69 元，计提坏账准备 98,650.21 元，账面净值 65,667.48 元，共计 2 项，主要为销售玻璃及防火窗款。账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	101,605.26	-	-	-	62,712.43

### 5、上海金刚玻璃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836,703.41 元，计提坏账准备 6,591,235.21 元，账面净值 1,245,468.20 元，共计 73 项，主要为耐火窗安装及销售款。账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589,431.07	-	340,100.21	942,842.08	231,488.62	5,732,841.43

### 6、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4,409,087.18 元，计提坏账准备 42,251,487.12 元，账面净值 52,157,600.06 元，共计 144 项，主要为耐火窗安装及销售款。账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2,405,692.34	33,913,058.79	22,731,753.30	11,131,588.09	5,014,278.50	9,212,716.16

### 7、北京金刚盾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023,932.87 元，计提坏账准备 3,535,996.27 元，账面



净值 487,936.60 元, 共计 22 项, 主要为销售玻璃款、销售钢型材款、销售耐火窗款, 非关联方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	202,069.14	6,336.00	708,157.38	-	3,107,370.35

#### 8、深圳市金刚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920,021.41 元, 计提坏账准备 9,177,001.34 元, 账面净值 1,743,020.07 元, 共计 31 项, 主要为耐火窗安装及销售款, 非关联方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55,403.21	4,118,787.56	207,885.14	1,181,341.16	472,296.13	4,784,308.21

#### 9、广东金刚玻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705,219.70 元, 计提坏账准备 4,703,563.33 元, 账面净值 1,656.37 元, 共计 8 项, 主要为销售玻璃款, 非关联方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	-	-	-	4,539.23	4,700,680.47

#### 10、广东金刚玻璃科技(澳门)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2,870,157.58 元, 计提坏账准备 11,333,973.34 元, 账面净值 11,536,184.24 元, 共计 2 项, 主要为项目款, 非关联方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	305,494.12	-	22,564,663.46	-	-

#### 11、卓悦金刚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4,369,979.72 元, 计提坏账准备 4,369,979.72 元, 账面净值 0 元, 共计 5 项, 主要为项目款, 非关联方款项, 账龄均在 5 年以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	-	-	-	-	4,369,979.72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及车辆）情况：****1、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固定资产主要是中空玻璃生产线、单室钢化玻璃均质炉、高压釜、焊机和磨床等生产用设备以及一辆吊臂车。期末原值 80,564,924.86 元，累计折旧 66,229,857.82 元，净值 14,335,067.04 元。现场勘查时，委估设备及车辆均在闲置中，部分设备已拆卸，维护保养情况一般。

**2、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冷弯成型机生产线、博硕 BSSA60 光伏电性能分析系统、电池片生产线和全自动太阳能丝网印刷线等生产设备以及一辆拖车。期末原值 97,477,873.58 元，累计折旧 60,003,357.05 元，减值准备 37,411,593.95 元，净值 62,922.58 元。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在综合考察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等各种因素后，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中全面停工停产，相关机器设备及车辆处于闲置中。

**3、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机器设备为一台全自动玻璃异型磨边机。期末原值 2,726,028.50 元，累计折旧 2,453,425.65 元，净值 272,602.85 元。现场勘查时，该设备已自 2022 年 10 月开始闲置，维护保养情况一般。

**4、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金属板/管两用激光切割机、数控双头切割锯 DS130E-PLUS、数控板料折弯机 (PBB-300/6200) 和无缝四位焊机 SHZ4GB-120\*450 等生产用设备。期末原值 16,790,915.27 元，累计折旧 6,718,666.39 元，净值 10,072,248.88 元。现场勘查时，委估设备已闲置，维护保养情况一般。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存货情况：**

## 1、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 (1)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是不锈钢型材、65 铝边框和镀锌钢卷等生产门窗用的原材料，账面金额 6,327,059.05 元，跌价准备 1,512,112.79 元，净值 4,814,946.26 元。现场存放条件一般，多有积灰，小部分原材料因露天存放的缘故，存在锈蚀的情况。

### (2) 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是在生产的 1mm 不锈钢外饰板 SDN1528 外饰板、55 系列-NC0915 (双)、65 系列断桥铝合金 1H 耐火窗//C1514-反(左)//框和 50 铝合金，账面金额 1,084,381.40 元，跌价准备 0 元，净值 1,084,381.40 元。

### (3)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账面金额 2,220,176.05 元，跌价准备 22,851.51 元，净值 2,197,324.54 元，主要为镀锌钢型材、65 断桥铝成品、65 系列-NPC0614(右扇)等用于门窗边框的产成品，账面金额 2,220,176.05 元，跌价准备 22,851.51 元，净值 2,197,324.54 元。现场存放条件一般，镀锌钢型材存放时间较长，多有积灰，小型产成品均有集中包装存放，管理制度较完善，保存较好。

## 2、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 (1) 原材料

主要为 4mm 河北南玻超白、23mm 肖特硼硅、0.38mmPVB 首诺灰色胶片用于生产门窗玻璃等原材料，账面金额 3,686,072.62 元，跌价准备 1,228,450.703 元，净值 2,457,621.92 元。公司管理制度较完善，现场集中存放管理，少有积灰，保存较好。

### (2) 库存商品

主要为 10mm 白玻彩釉防火均质、10mm 白玻璃钢化+P1.52+10mm 白玻璃钢化、5mm 硼硅玻璃钢化均质等已加工完成的门窗，账面金额 1,172,208.24 元，跌价准备 21,183.02 元，净值 1,151,025.22 元。公司管理制度较完善，现场集中存放管理，各库存商品均包装完整，未发生损坏，保存较好。

## 3、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原材料账面金额 3,134,889.37 元，跌价准备 3,132,526.92 元，净值 2,362.45 元。库存的原材料库龄已长达 9 年，除两项保质期长的 PVC 手套和耐酸碱手套外，其余原材料均已失去使用价值且难以



再处置。

二)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选取理由: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评估人员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现时价值;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评估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的整体情况,以利于评估人员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等评估工作的开展。

综上,委托人最终确定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评估委托函》。

#####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7.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企业申报评估明细表；
- 2、重要资产购置合同、发票及报关单据等凭证；
- 3、其他权属文件。

###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 企业提供的财务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相关产权文件资料；
4.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5.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企业价值评估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单项资产评估中的直接比较法和间接比较法等。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收益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企业价值评估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等；无形资产评估中的增量收益法、超额收益法、节省许可费法、收益分成法等。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成本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复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成本加和法（也称资产基础法）等。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

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选择理由如下：

本次评估对象为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和存货。委估资产组所处区域无类似交易案例，交易市场不活跃，故市场法不适用；拟转让资产组未构成完整的业务单元，资产组未来客观收益难以预计，故收益法不适用；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均可采用恰当的方法确定其资产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选择了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 一）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资产组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求得资产组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 1. 应收款项的评估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应收款项类资产有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首先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各项应收款项进行核实，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涉及主营业务货款的应收账款参照迁徙率账龄分析法，对其他往来涉及的其他应收款用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企业历史年度单独确认的应收款项损失，评估人员通过访谈了解单独确定的原因，结合企业财务人员、律师对该类应收款项资产情况的判断说明，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情况和预计的风险损失来确定评估值。

### 2. 存货的评估

外购存货：指原材料。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加上正常的进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库龄超过三年，已无使用价值且难以再转手的外购存货，评估为0。

产成品：产成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对分期收款发出产品和委托代销产品，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合同的基础上，视同产成品评估。

在产品：对于完工程度较低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由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价值变化不大，按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3. 机器设备的评估

本次评估，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机器设备为在闲置中拟转让处置的机器设备包括生产光伏电池组件、铝合金型材、玻璃的生产线、机器设备及一些辅助设备。

1) 对于可正常使用的设备，采用成本法测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购置价格。

对于机器设备，如有近期成交的，我们参照最近一期成交的价格，以成交价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近期成交的设备，如目前市场仍有此种设备，我们采用询价方式，通过向厂家直接询价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法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价格的，我们参考通用制造设备的价格指数对账面值进行调整，获取重置价格。

B、 综合成新率

评估人员对设备进行了现场核实，了解了设备的运行情况、维护情况，查看了设备的运行记录及维护制度，对主要设备进行了现场鉴定，填写了鉴定表。鉴于设备维护情况较差，利用率低。评估人员在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下，采用年限法、现场鉴定法两种方法加权平均后综合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现场鉴定成新率×60%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现场鉴定成新率：评估人员现场对设备进行了综合鉴定，填写了技术鉴定表、打分表，确定现场鉴定成新率。

2) 对于因技术进步，逐渐被市场淘汰的设备，通过咨询设备回收厂家的回收价格，直接以回收报价确定其评估值，即：

评估值=回收报价。

3) 对于运输设备车辆：

①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不含增值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



确定。

###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现行的车辆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确定的勘察成新率综合确定。

### ③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约定函所约定的事项，广东省大周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产权持有人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广东省大周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广东省大周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等，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参与资产评估的配合人员进行业务沟通，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2 日。

### 2. 现场清查阶段

###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的真实准确。

对债权类资产，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大型、重要生产用设备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以及原始记账凭证、报关单据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2）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生产用机械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产权持有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并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 （3）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产权持有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12 月 8 日。

##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 4. 评估汇总阶段

###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广东省大周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尽职调查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广东省大周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广东省大周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



完成并提交报告。

上述三四两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4 日。

## 九、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 （二）评估外部环境的假设

1. 假设与被评估资产相关的业务所涉及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国际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对于评估中价值估算所依据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假设与被评估资产相关的所有经营活动均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经营之有关规定进行。

##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和存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如下：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组财产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2,903.43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玖佰零叁万肆仟叁佰元整）。其中：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申报净值 19,228.77 万元，评估值 19,323.08 万元，评估增值 94.31 万元，增值率 0.49%。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和车辆）申报净值 2,474.28 万元，评估值 2,400.98 万元，评估减值 73.31 万元，增值率 2.96%。

存货申报净值 1,170.77 万元，评估值 1,179.37 万元，评估增值 8.60 万元，增值率 0.73%。

###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权持有人	科目	申报净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澳门）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53.62	1,153.62	-	-
北京金刚盾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48.79	48.79	-	-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1,219.07	1,219.07	-	-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1,418.27	1,418.27	-	-
深圳市金刚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174.3	174.3	-	-
南京金刚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6.57	6.57	-	-
上海金刚玻璃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124.55	124.55	-	-
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5,215.76	5,310.07	94.31	1.81%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0.17	0.17	-	-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8,272.18	8,272.18	-	-
小计			17,633.28	17,727.59	94.31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87.79	1,287.79	-	-
卓悦金刚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0	0	-	-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307.70	307.7	-	-
小计		1,595.49	1,595.49	-	-
合计		19,228.77	19,323.08	94.31	0.49%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原材料	481.49	481.49	-	-
	在产品	108.44	108.44	-	-
	库存商品	219.73	223.67	3.94	1.79%

产权持有人	科目	申报净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45.76	245.76	-	-
	库存商品	115.1	119.77	4.67	4.06%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0.24	0.24	-	-
小计		1,170.77	1,179.37	8.6	0.73%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433.51	2,025.31	591.8	41.28%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6.29	146.71	140.42	2232.43%
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27.26	14.21	-13.05	-47.87%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1,007.22	214.75	-792.47	-78.68%
小计		2,474.28	2,400.98	-73.3	-2.96%
大合计		22,873.81	22,903.43	29.61	0.13%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四)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五)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产权持有人提供，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 评估过程中, 评估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 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 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七) 在评估基准日后, 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止的有效期限以内, 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 应当进行适当调整, 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八)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九)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十)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十一)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十二) 评估基准日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存在多笔诉讼追回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管辖法院	起诉金额	案件进度
1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大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1)粤0511民初1883号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	1,171,141.73	已申请强制执行, 但被申请人无财产可供执行。
2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市润泽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1)粤0511民初1882号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	455,926.18	已申请强制执行, 但被申请人无财产可供执行。
3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中国贸仲京字第093403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399,488.54	已起诉未开庭
4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2022)川0682民初282号	四川省什邡市法院	7,000,000.00	已申请强制执行, 但被申请人无财产可供执行。
5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2022)川0682民初619号	四川省什邡市法院	2,000,000.00	已申请强制执行, 但被申请人无财产可供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管辖法院	起诉金额	案件进度
							执行。
6	深圳绿建金刚	辽宁东林瑞那斯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未知	广州中院	2,753,633.40	未开庭
7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东林瑞那斯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苏0509民初9461号	苏州市吴江区法院	552,586.73	已申请强制执行,但被申请人无财产可供执行。
8	北京金刚盾	哈尔滨光合窗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9)黑0104民初2666号	哈尔滨道外区法院	950,000.00	判决后,被告已部分回款,目前尚欠601588.62元。
9	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绿地港区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豫0192民初4225号	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法院	2,416,515.66	已申请强制执行。
10	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朗坤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苏0509民初14622号	苏州市吴江区法院	955,260.50	被告会按照调解书分批履行义务
11	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世茂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2022)苏0213民初7413号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300,000.00	已申请强制执行,但被申请人无财产可供执行。
12	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誉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354,034.03	已开庭,待判决
13	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誉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100,000.00	已开庭,待判决
14	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誉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2022)粤0118民初10939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100,000.00	已申请强制执行,但被申请人无财产可供执行。
15	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誉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2022)粤0118民初10492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100,000.00	已申请强制执行,但被申请人无财产可供执行。
16	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誉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2022)粤0118民初10941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100,000.00	已申请强制执行,但被申请人无财产可供执行。
17	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怀来恒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未知	广州中院	27,877.50	待开庭
18	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未知	广州中院	340,487.27	待开庭
19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辽宁东林瑞那斯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苏0509民初2027号	苏州市吴江区法院	8,546,691.08	已申请强制执行,但被申请人无财产可供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管辖法院	起诉金额	案件进度
							执行。
20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川0682民初1132号	四川省什邡市法院	4,121,629.62	已申请强制执行,但被申请人无财产可供执行。
21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未知	北京市仲裁委	5,616,699.61	待开庭
22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大九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9)0509民初8327号	苏州市吴江区法院	1,363,390.11	已申请强制执行,但被申请人无财产可供执行。
23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武汉欧泰克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未知	苏州市吴江区法院	881,141.78	待开庭
24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未知	济南市仲裁委	530,000.00	待开庭
25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湖南斯波兰特节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苏0381民初5321号	徐州市新沂法院	670,000.00	待开庭
26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山西融创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未知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法院	190,000.00	待开庭
27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辽宁东林瑞那斯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未知	广州中院	705,906.10	待开庭
28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辽宁东林瑞那斯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未知	广州中院	159,955.34	待开庭
29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辽宁东林瑞那斯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未知	广州中院	800,289.48	待开庭
30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辽宁东林瑞那斯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未知	广州中院	1,178,584.08	待开庭
31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辽宁东林瑞那斯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未知	广州中院	1,837,681.43	待开庭
32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辽宁东林瑞那斯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未知	广州中院	1,089,185.08	待开庭
33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辽宁东林瑞那斯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未知	广州中院	830,934.10	待开庭
34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	辽宁东林瑞那斯股份有	票据纠纷	未知	广州中院	533,358.89	待开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管辖法院	起诉金额	案件进度
	统有限公司	限公司					
35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辽宁东林瑞那斯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2022)辽0113民初8343号	沈阳市沈北新区法院	858,991.49	已申请强制执行,但被申请人无财产可供执行。
36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辽宁东林瑞那斯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2022)吉0184民初2071号	吉林省公主岭法院	2,154,122.43	已申请强制执行,但被申请人无财产可供执行。
37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纠纷	未知	广州中院	450,140.55	待开庭
38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纠纷	未知	广州中院	294,571.96	待开庭
39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萍乡阳源贸易有限公司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话知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集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2022)沪0151民初5072号	上海崇明区法院	510,000.00	已申请强制执行。
40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迪探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未知	广州中院	508,596.04	待开庭
41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2022)沪0114民初2797号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100,000.00	已申请强制执行。
42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2022)沪0114民初2796号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100,000.00	已申请强制执行。
43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未知	广州中院	783,085.79	待开庭
44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西安高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未知	广州中院	213,428.47	待开庭
45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金科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2022)渝0106民初8016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201,915.00	已申请强制执行,但被申请人无财产可供执行。
46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2021)川0682民初2760号	四川省什邡市法院	2,000,000.00	已申请强制执行,但被申请人无财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管辖法院	起诉金额	案件进度
							产可供执行。
47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2021)川0682民初3314号	四川省什邡市法院	3,949,412.80	已申请强制执行,但被申请人无财产可供执行。
48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广东大鹏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未知	广州中院	261,646.88	待开庭
49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泰安中南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纠纷	(2022)鲁0902民初5418号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法院	255,097.80	判决已出,待申请强制执行
合计						62,773,407.45	

由于法律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评估人员在未获取到诉讼必定可以追回欠款的资料的情况下,未考虑上述诉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三) 审计披露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无审计。

(十四)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十五)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产权持有人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五)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六) 因评估程序受限制时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相应的评估结论所依赖的假设条件具有重要作用，在特殊假设中应补充），如因资产性能的限制、存放地点的限制、诉讼保全的限制、技术性能的局限、商业或国家机密的局限等均对现场勘查产生影响。因此在评估报告中应披露因程序受限造成的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 广东省大周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平章波



资产评估师:

郭振希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 评估报告附件

- 一、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按产权持有单位）
- 二、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三、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五、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七、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八、 签字评估师资格证书